

#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6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工具铝配件的企业。企业投资75万元,新增压铸机、抛丸机,采用熔融、压铸、抛光等生产工艺技术,实施铝配件生产线项目,年产150吨电动工具铝配件。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予以备案,文号为金环建武备2019244号。

2020年12月25~26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75万元,环保投资共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E5WE31W001X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压铸件增加了一台备用，抛丸机增加了一台（原有旧设备已停用），其余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脱模剂废气、熔化废气、清渣扒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现为脱模剂废气、熔化废气、清渣扒渣废气和天然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过滤棉+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天然气废气、熔化废气、脱模剂废气、清渣扒渣废气和抛丸废气。其中天然气废气、熔化废气、脱模剂废气和清渣扒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过滤棉+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由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铝渣、集尘、废油雾过滤棉、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脱模剂空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铝渣、集尘、废油雾过滤棉和脱模剂空桶为危险废物，废油雾过滤棉和脱模剂空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铝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0-12-08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6.64~6.88，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21 mg/L，悬浮物为 60mg/L，动植物油类 1.97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10.4 mg/L、总磷为 1.96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以及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文件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0.7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8.4~59.6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铝渣、集尘、废油雾过滤棉、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脱模剂空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铝渣、集尘、废油雾过滤棉和脱模剂空桶为危险废物，废油雾过滤棉和脱模剂空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铝渣、集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 为 0.029 吨/年、SO<sub>2</sub>0.004 吨/年、NO<sub>x</sub>0.01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

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抛丸粉尘处理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明确UV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核实危险废物（321-026-48等）产生的种类和数量，明确合理合法去向；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李青碧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郭峰性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德育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阮正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阮正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